

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、财政部、 人民银行《关于推进国营企业技术进步 若干政策的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一九八五年二月八日

国发〔1985〕21号

国务院同意国家经委、财政部、人民银行《关于推进国营企业技术进步若干政策的暂行规定》，现转发给你们，望遵照执行。

国家经济委员会、财政部、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进国营企业技术进步 若干政策的暂行规定

增强企业活力是当前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。为了鼓励国营企业的技术进步，加速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，使企业能够逐步具有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的能力，除了要继续贯彻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》外，还必须实行推进企业技术进步的若干政策。为此，特作如下规定：

一、企业应有推进技术进步的自主权。在国家制订的技术政策和长远规划的指导下，根据计划要求和国内外市场的需要，企业有权决定自己的技术发展方向，拟订技术进步的规划。各级行政机关要充分尊重和支持企业的技术进步自主权，善于运用经济办法对企业进行适当的引导；银行根据国家计划和市场情况，有权在审查技术进步项目的水平、效益和企业的偿还能力的基础上，决定信贷业务，加强资金管理。

二、鼓励 and 促进企业提高产品质量。实行按质论价、优质优价的政策。要制订优质品分等论价的质量标准。凡实行优质优价的产品，要经质量监督部门授权的单位进行技术鉴定。根据拉开质量价差档距、扩大优质优价产品范围的原则，物价管理部门和各工业主管部门、地区，按照物价管理权限，依据企业的申请，制订和批准优质品的固定价格。经物价管理部门批准，也可允许企业根据市场情况对优质产品不加价。对生产劣质产品或国家规定淘汰的陈旧落后产品的企业，要运用行政手段和经济手段，采取罚款、降价、停产等惩罚性措施。具体办法由各部门、各地区制定。

三、支持企业进行技术开发。企业的技术开发费用来源：（一）生产成本。除《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》中规定的可从成本中开支的费用以外，为开发研制新产品、新技术所必需的单台价值在五万元以下的测试仪器、试验装置、试制用关键设备购置费，数额较小的，可以摊入当年成本，数额较大的，允许企业分三至五年摊入新产品成本或全部产品成本。凡实行此种办法的，就不实行按销售额提取1%的技术开发费用的办法；（二）企业的自有资金；（三）国家酌情拨款；（四）银行发放技术开发低息或贴息贷款。为使企业具有不断进行技术开发的能力，凡在全国范围内第一次试制并列入国家科委、经委试制计划或经国家经委、科委鉴定确认的新产品，从试制品销售之日起免征产品税、增值税三年；列入国务院各部或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试制计划的新产品，在试制期间销售的，应区别不同情况，免征产品税、增值税一至二年。

四、重点支持大型骨干企业的技术改造。要充分发挥大企业的优势，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，力争在“七五”期间和“八五”前期，围绕发展新产品、新技术、新工艺和提高产品质量、降低能源、原材料消耗，基本完成现有大型骨干企业的技术改造任务。除石油、石化、煤炭、邮电、有色等国家已批准实行投入产出经济责任制办法的行业外，根据“七五”计划要求，一九八五年先选定一批经济效益高而又急需改造的大型骨干企业，逐个审定技术改造方案，实行规划一次商定、企业分年实施的办法，取得经验后再梯次展开。这些企业技术改造资金的筹集，主要有以下渠道：（一）充分利用企业的自有资金；（二）结合“七五”计划的编制将原拟用于新建项目的投资，适当调整一部分加强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改建、扩建；（三）依靠银行发放贷款；（四）对生产资料实行产量递增包干，凡是完成国家调拨计划，允许企业超产自销的产品，由企业按照浮动价格自销，超产自销部分按实际销售价交纳产品税、所得税、暂免征收调节税；（五）对个别由于现行价格低、利润少，偿还能力差、资金确有困难的企业，在改造期内可以酌情减免一定的调节税；（六）经国家批准，动用一部分国家结存外汇，并发放供购汇用的低息贷款；（七）部门、地区和其他企业按照补偿贸易或其他双方接受的方式，进行跨部门、跨地区、跨企业的投资；（八）利用外资；（九）免除对企业的~~不~~不合理摊派。

五、提高企业的折旧率。一九八五年，首先选择少数大型骨干企业、重点机械电子行业、列入三年出口规划的一千一百多个轻纺企业和除上海、天津外的沿海开放城市的部分工业企业，按国务院批准的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，提高折旧率，其他行业以后分年逐步提高。一九八五年提高折旧率在五亿元范围内处理，具体企业名单和办法由国家经委、财政部确定。从一九八五年起，原由国家集中的企业30%的折旧基金，不再上缴中央财政，由主管部门、地区集中调剂使用。这部分由部门、地区调剂使用的折旧基金，免征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，企业留用的部分，照征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。物资局原来补助的材料，参照一九八四年补助基数继续安排。

六、对企业的产品创优、技术开发、技术改造、技术引进放宽条件。主要是：（一）对于自有资金确有困难而又必须改造的企业，经主管部门商得银行同意，可放宽申请贷款必须有自有资金的限制；（二）对于社会效益较大，企业收益甚微的项目，例如节能项目，允许还款年限放宽为七年，个别的还可适当延长；（三）技术改造项目只按建筑工程投资额征建筑税。

七、活跃技术市场，加速技术转移。鼓励企业之间或企业与科研、院校之间开展多种渠道的技术贸易与多种形式的技术转移。有条件的城市要大力加强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，积极筹办技术贸易中心。技术转移一般实行有偿转让，有偿转让收费应本着双方自愿互利原则协商议定。有关技术转让事项，按照《国务院关于技术转让的暂行规定》执行。

八、鼓励引进国外先进技术。引进技术可采用技贸结合、合作开发、合作设计、合作生产等多种方式。技贸结合需进口的整套散件，经国家经委批准后，可按国务院国发〔1984〕44号文件的规定享受减征关税、工商产品税的优惠。企业为产品创优、技术开发、技术改造、技术引进所需进口的机器设备、仪器仪表，可按国家税法规定减免进口关税和产品税（或增值税）。对通信、港口、铁路、公路、机场引进的技术、设备（飞机、车辆、船舶除外）也可以享受技术改造的税收优惠待遇。先选择一批具备条件的大型骨干企业，经国家批准，赋予扩大技术引进、吸收利用外资、对外谈判签约权限。

九、加强智力开发。企业向经营型和开拓型的方向转变，关键在于有适应这种转变的人才。企业培训技术业务人员的费用，可摊入成本。为某个产品创优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引进、技术改造项目服务的培训费用，包括出国培训费用，可在项目资金中开支。大型企业兴建的培训中心，或城市、行业为中小企业服务兴建的培训中心，首先由自筹资金安排，还可使用返回的折旧基金及地方机动财力予以适当补助。

十、在完善经济责任制的基础上严格实行奖惩制度。所有推进企业技术进步的项目，都必须实行“四定”、“四包”，即：定技术目标、定工作程序、定协作关系、定人员责任，包投资、包工期、包质量安全、包经济效益。对按规定提前完成并节约资金的企业，由部门、地区给予奖励；未按规定完成任务的，由部门、地区酌情给予批评或采取一定程度的经济制裁。为鼓励企业推动技术进步，从一九八五年起设立国家级的企业技术进步奖，奖励在技术现代化、管理现代化、人才现代化方面有突出贡献的单位。评选条件及审定办法由国家经委拟订。

对于以上十项政策规定，各地区、各部门可以结合实际情况，制定实施细则。